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7日